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新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0 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增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18 年 4 月 3 日